

股票代码：002023

股票简称：海特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35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25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2年7月29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郑德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如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监事审议，同意选举郑德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郑德华先生简历请见附件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7月30日

附件：简历

郑德华先生，1964年12月生，中国国籍，硕士研究生，高级工程师、注册高级咨询师（航空电子专业）。1982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公司（民航103厂）技术员、技术室主任、副总工、总工程师、党委委员；2000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、董事、董事会秘书；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总经理兼副董事长；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；2019年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曾获民航总局科技进步二、三等奖。

郑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第3.2.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，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